

特别约定——近视预防计划

1. 本保单近视进展治疗责任等待期 90 天，近视防控与矫正治疗责任无等待期。
2. 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不在本产品的责任范围内。
3. 保单生效后 30 天内，需提交被保险人双眼的验光处方。该验光处方需由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验光师出具。可至指定服务网点进行验光后，由服务网点上传。
4. 理赔时，需提供在保险期限内由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验光师出具的，经过有效睫状肌麻痹排除调节痉挛影响的验光处方。
5. 本保单近视眼预防医疗保险金赔付比例为：远雾视放松镜全额赔付，调节训练镜（自动翻转拍）赔付比例为厂家原价的 50%，近用阅读抗疲劳正镜赔付比例为厂家原价的 50%。被保险人在指定服务网点验配本保单目录内以上类型近视预防配镜矫正与训练产品，仅需支付对应的自付金额，自付金额为厂家原价扣除保险赔付金额后的部分。年赔付次数限 1 次。保险人向指定服务网点直付赔付金额，被保险人无需向保险人申请理赔。
6. 被保险人在经过有效睫状肌麻痹排除调节痉挛影响后，任意一只眼睛的近视度数达到 75 度或以上，本保单赔付近视眼矫正治疗保险金。覆盖的近视眼镜产品及赔付比例为：单光近视框架眼镜全额赔付，近视控制框架眼镜配镜费赔付比例为厂家原价的 50%，角膜塑形镜（OK 镜）配镜费赔付比例为厂家原价的 30%。被保险人在指定服务网点验配本保单目录内以上类型近视眼镜产品，仅需支付对应自付金额，自付金额为厂家原价扣除保险赔付金额后的部分。年赔付次数限 1 次。保险人向指定服务网点直付赔付金额，被保险人无需向保险人申请理赔。
7. 被保险人需定期由指定近视检查网点、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验光师进行验光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每 6 个月至少 1 次），否则不予赔付。
8. 本产品提供全面近视防控管理服务，包括指定近视检查网点的线下近视防控检查服务（每 3 个月 1 次，1 年 4 次）、线上近视防控建议服务、专家咨询服务、每月专家直播，以及线上屈光发育档案管理服务。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在保险期限内使用，无等待期。服务电话：400-819-8849。
9.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与验光师、指定的服务网点与近视检查网点、近视预防配镜矫正与训练产品目录及近视眼镜产品目录可通过 <https://www.bright-eyes.cn/zhongan> 查看。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的，以上述网址的更新为准。
10. 本保单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退保的，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

11.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特别约定——近视控制计划

1. 本保单近视进展治疗责任等待期 90 天，近视防控与矫正治疗责任无等待期。
2. 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不在本产品的责任范围内。
3. 保单生效后 30 天内，需提交被保险人双眼的验光处方。该验光处方需由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验光师出具。可至指定服务网点进行验光后，由服务网上传。
4. 理赔时，需提供在保险期限内由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验光师出具的，与投保时提供的验光处方在同一验光状态下的验光处方。
5. 本保单近视眼矫正治疗责任覆盖的近视眼镜产品及赔付比例为：单光近视框架眼镜全额赔付，近视控制框架眼镜配镜费赔付比例为厂家原价的 50%，角膜塑形镜（OK 镜）配镜费赔付比例为厂家原价的 30%。被保险人在指定服务网点验配本保单目录内以上类型近视眼镜产品，仅需支付对应自付金额，自付金额为厂家原价扣除保险赔付金额后的部分。年赔付次数限 1 次。保险人向指定服务网点直付赔付金额，被保险人无需向保险人申请理赔。
6. 被保险人任意一只眼睛的近视度数较被保险人投保时提供的该只眼睛的近视度数增长达到 100 度或以上时（两次验光须在同一验光状态下），本保单赔付近视进展矫正治疗保险金。覆盖的近视眼镜产品及赔付比例为：单光近视框架眼镜全额赔付，近视控制框架眼镜配镜费赔付比例为厂家原价的 50%，角膜塑形镜（OK 镜）配镜费赔付比例为厂家原价的 30%。被保险人在指定服务网点验配本保单目录内以上类型近视眼镜产品，仅需支付对应自付金额，自付金额为厂家原价扣除保险赔付金额后的部分。年赔付次数限 1 次。保险人向指定服务网点直付赔付金额，被保险人无需向保险人申请理赔。
7. 被保险人需定期由指定近视检查网点、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验光师进行验光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每 6 个月至少 1 次），否则不予赔付。
8. 本产品提供全面近视防控管理服务，包括指定近视检查网点的线下近视防控检查服务（每 3 个月 1 次，1 年 4 次）、线上近视防控建议服务、专家咨询服务、每月专家直播，以及线上屈光发育档案管理服务。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在保险期限内使用，无等待期。服务电话：400-819-8849。

9.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与验光师、指定的服务网点与近视检查网点以及近视眼镜产品目录可通过 <https://www.bright-eyes.cn/zhongan> 查看。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的，以上述网址的更新为准。

10. 本保单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退保的，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

11.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